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07年11月9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07年11月8日—11月9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1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8日15:00至2007
年11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0人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53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53,845,8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8706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16,145,8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5037%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37,699,9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366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定向增发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3,812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3%；反对33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汪心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1月10日